**武汉植物园游览车服务项目承租经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完善武汉植物园园区（仅限磨山园区，以下类同）科普开放功能、合理开发利用本园资源优势、增加园区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竞标响应并中标，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承租经营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为园区内游览车专项业务运营商，乙方最多投入11座观光电瓶车2辆、双人自驾电瓶车60辆用于园区旅游配套设施。

2、甲方将原有游览车办公及经营场地(即:游客服务中心旁游览车商亭及旁边相关区域、游览车车库)交由乙方使用，经营项目为:观光电瓶车、自驾电瓶车运营。

3、乙方聘用专业人员进行游览车运营管理、自负盈亏，并向甲方缴纳运营承租费用。

 **第二条:协议期限、承租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承租经营期限为3个月，自2021年8月 日起至2021年11月 日止。

2、承租经营期内，承租费用为 元整（人民币）。

3、乙方于2021年8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承租经营费用 元整（人民币）。

4、乙方于2021年8月 日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整（人民币）；协议期满交接无误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运营进行监督与管理。

2、乙方在满足甲方旅游服务及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增加类似业务运营。

3、甲方按如下标准免费或有偿使用乙方相关服务:

（1）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提供120小时游览车服务，但此优惠服务不能兑换现金或转让；

（2）武汉植物园各下属部门公务接待享受乙方游览车挂牌价5折优惠，园职工租赁双人自驾电瓶车享受乙方挂牌价8折优惠。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具有营业资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资质证明，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审的资质证明材料。如需办理工商、税务等与其相关手续，乙方需自行办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乙方必须以良好的服务形象为游客提供优良的服务，并对产生的游客投诉予以积极回应，给予游客满意的答复。
3.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所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同时必须遵守武汉植物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经营。
4. 承租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或分租经营，乙方不得超出承租范围和区域进行经营。
5. 承租经营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经营活动而可能引起的盈亏、民事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游览车应符合国家合格产品标准，并达到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
7. 乙方负责出资并建设园区内游览车行驶相关安全设施，经与甲方商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8.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消防、治安等安全工作。如因服务运营所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如不按时交纳协议承租费用或水电等其它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按每日0.3%收取滞纳金或终止此合作协议。
10. 乙方须优先保障甲方接待用车服务。
11. 乙方运营的税收等一切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协议终止、续签**

**（一）协议终止:**

1、协议到期，本协议自动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协议约定承租费用或水电费且催缴三次还未履行，甲方除依法追收该费用和滞纳金外，本协议立即终止。

4、乙方经营超出协议约定商业范围(双方协商同意的范围除外)，经劝阻3次以上无效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5、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火灾、事故等造成严重伤亡或纠纷的，本协议立即终止。

**（二）协议续签:**

协议期满，甲方继续开展游览车专项业务运营服务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协议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裁决。
3.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造成无法经营，双方可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